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眼科检测仪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TFZB-2024-DLSJ1108)

采 购 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61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62
附件 4: 评标方法	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眼科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ZB-2024-DLSJ1108

项目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眼科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眼科检测仪（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不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得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注：1. 截止至开标当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知识—采购培训—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相应链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articleId=172&filterPublishStatus=true>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0411-39014467。

3. 开标当日，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应在线确认报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的最后，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电话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黄海西路 146 号

联系方式：0411-87655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运街 23 号嘉汇大厦 605 室

联系方式：0411-88809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11-8880916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眼科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FZB-2024-DLSJ1108
2	招标人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3	本次招标的内容： 眼科检测仪（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5	供货要求： （一）供货方式：得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二）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核心产品：无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知识—采购培训—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相应链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 CA 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 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articleId=172&filterPublishStatus=true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 CA 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 0411-39014467。 3. 供应商通过大连市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章或加盖公章的须按要求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电子印签，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p>6. 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p> <p>（一）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 供应商应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是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前提。</p> <p>2.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供应商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8:30（北京时间）。</p> <p>3. 本项目为电子标，评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p> <p>4. 开标当日，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进入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完成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5. 关于投标的相关事项，可联系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客服电话（咨询电话：95763）。</p> <p>（二）备份响应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递交）</p> <p>备份投标（响应）文件：</p> <p>1. 备份文件要求：自愿递交。如递交，投标人需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为压缩加密文件发送至指定地址，邮箱中注明联系人和电话，如需开启备份文件，会联系邮箱中注明的联系人和电话，如因邮箱中注明的联系人和电话无法接通导致无法解密，按未递交备份文件处理。（投标人如不对文件进行加密，造成文件泄露，后果自行承担）。</p> <p>2. 递交备份文件地址：tm13322432056@163.com</p> <p>3. 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开标时间。</p> <p>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没有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响应）备选方案。</p> <p>4. 关于投标的相关事项，可联系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客服电话（咨询电话：95763）。</p>
1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p>
12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8:30（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8: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在线上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p> <p>注：投标人凭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线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时限投标截止后30分钟内）。</p>
13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p>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411-88809169</p>

14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p>注：1. 截止至开标当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提供的内容进行报价。 2.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保险费，运输费，仓库保管费，培训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招标人所提供的预算作为投标单位报价参考，招标人按预算资金、仓库存贮空间以及实际工作所需实施采购，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量。投标人投标风险自行承担。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货物招标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61 1369 1818">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中标金额（万元）</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td> <td></td>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td> <td></td>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td>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td> <td></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2901011800953272</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7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18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工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 招标人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2)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眼科检测仪。（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 供货方式：得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 (4)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终身维修。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注：1. 截止至开标当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3. 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在网上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规定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大财采【2022】50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6.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大财采【2022】509号。

7.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注：1.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五）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 3%。

（六）关于扶贫攻坚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3%。

注：此条只适用物业项目。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说明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4.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5. 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采购文件中应以“▲”标注，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若未按规定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无效。

6. 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应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1）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4%的加分，对技术项目给予 4%的加分。

（2）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4%的价格扣除。

7. 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3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4 评标方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如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代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7. 供货方案（如有）；
8. 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如有）；
11. 其他；
12.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其中：1-5、11项是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其中如有除外），投标文件无效，其他项未提供当项不得分。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 (1) 货物单价，是指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等费用；
- (2)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货物送达实际供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单位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提供的内容进行报价。

5. 单价限价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6. 供货单价应包含保险费，运输费，仓库保管费，培训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招标人所提供的预算作为投标单位报价参考，招标人按预算资金、仓库存贮空间以及实际工作所需实施采购，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量。投标人投标风险自行承担。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货物所承担的维修、保养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填报的规格响应表及偏离表。

(八)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

1.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
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4、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代理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

开标当日，投标人须凭数字（CA）自行在线解密，如投标人解密失败，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上上进行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有漏项的；
- (5) 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其他项未发生重大偏离的；

(9) 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七)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3。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九) 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后审

1. 如果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 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 如果有必要，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货物、竣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 招标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相同的货物价格偏差很大，招标人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公告详见《大连市政府采购网》。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

(一) 招标代理人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辽宁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2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5 = 14.9 \text{ (万元)}$$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货物招标标准收取。

(二) 质疑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8809169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运街 23 号嘉汇大厦 605 室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质疑函须由联合体提出，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规格要求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价格等需附投标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二）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有关技术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保密不当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供货要求

（一）供货方式：得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_____天内。

（二）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三个月内（设备适用）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 乙方应保证供应甲方的货物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及时，破损及有效期在三个月内的产品及时退换，满足甲方使用。

(五) 到货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并如实履行告知义务。

(六) 货物在到货时，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和产品资质等（按需）。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温度、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取得沟通以确认货物已送达。

十、验收

(一) 甲方和使用单位共同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产品的隐蔽瑕疵，甲方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均可提出质量

异议，并要求乙方采取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及验收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待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应经甲方同意,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余款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 乙方在甲方急需货物时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送货到位的,应当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同时,按不能及时供货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采购时,如遇政策性变化,导致该货物不在采购范围内,或合同期内重新招标且该产品未中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期限及续签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年。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使用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该合同范本供参考，如有行业内规范格式也可采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眼科检测仪 1 台。

（一）参数要求

1. 功能：可用于干眼筛查和诊断干眼程度；
2. 光源：
 - 2.1 可见光照度： $\geq 3200\text{lux}$ ；
 - 2.2 红外光波长： $\geq 810\text{nm}$ ；
 - 2.3 钴蓝光波长： $\geq 465\text{nm}$ ；
3. 图像采集装置：目镜下位式外挂单反数码相机（非 CCD），像素 ≥ 2400 万像素；
4. 无线型裂隙灯光学体：照明电源线，相机数据线，拍摄控制线均隐藏在光学体内；
5. 一体挂架式干眼检查装置（无外置电源线连接，装置一体化整体设计，不需要部件组合拆卸更换）；
6. Placido 盘： ≥ 23 环；
7. 放大倍率：6X、10X、16X、25X、40X 可调；
- ★8. 光学分辨率： $\geq 2300 \cdot N$ 线对/mm；
9. 配置同轴角膜闪光装置；
10. 金属漆面，金属全开模表面；
11. 内置黄色滤光片，角膜染色效果大幅度增加；
12. 可配置景深调节器，更快捷清楚拍摄细微病例；
13. 干眼所有项目自动分析标定可转换手动标定；
14. 毛囊蠕形螨检查：在干眼检测仪裂隙灯部分实现生物显微镜功能，专业级睫毛毛囊蠕形满检查。

（二）功能应用

1. 干眼分析：
 - 1.1 泪液分泌量：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可见光/红外光双模式拍照；
 - 1.2 泪膜稳定性：非侵入泪膜破裂时间测量。测量时长： ≥ 15 秒，可见光/红外光双模式录像，自动计算首次与平均破裂时间；
 - ★1.3 脂质层形态：观察脂质层涂布形态，对脂质层质量与厚度进行多等级模板对比评估，录像帧率 ≥ 20 帧/秒；
 - 1.4 睑板腺分析：红外光拍照，睑板腺缺失率百分比数值的量化评估。光学变倍放大，可观察睑板腺分布细节；

1.5 睑缘观察：光学变倍拍照，最大 40X 放大成像，图像尺寸达 $\geq 5184 \times 3455$ ，可观察睑板腺腺口与睑缘变化细节；

1.6 眼红分析：多等级模板对比，评估结膜充血与睫状充血程度；

2. 眼前节检查：光学变倍五档可调，最高达 40X，可对干眼并发症与眼前节作全面检查，具备图像、视频模式。

★2.1 泪河高度：采用红外光检查模式（提供检验报告）。

（三）EyeStudio 一体化软件系统

1. 干眼诊断：可进行干眼类型划分及病因分析，以及干眼严重程度划分，为干眼治疗提供诊断依据。

2. 眼前节检查：病灶定位、测量。具备自动图像优化、自动曝光、同步闪光照明补偿、同轴背景光照明、自动眼位识别功能。

3. 可对所有检查项目进行图文报告打印输出，项目可自行选择组合打印。

4. 具备干眼进展分析功能和报告单模块，通过几次治疗后对比，可提供干眼趋势报告。

注：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数量和时间

★1. 供货方式：得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

★2. 投标单位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3. 在产品质保期内须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和材料,直到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质保期满后终身成本维修。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后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成本维修。

（二）其他要求

项目验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注：未响应“★”号条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基本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1. 本表仅为小微企业提供货物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 本表用于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
3. 填入本表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按规定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基本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1. 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 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
3. 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未按规定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基本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1. 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 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
3. 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未按规定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其他	其他	其他		

说明：1. 如有偏离需投标人需详细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没有任何偏离可填“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全部要求），“★”号条款如有偏离投标文件无效。

2. 本表中填写的服务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 本文件应按规定填写及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得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0天内。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终身维修。		

注：1.有偏离的条款进行招、投标文件本条款的比对说明，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

2.带有★的商务要求必须在此表中做明确响应，并对本条款进行招、投标文件的比对说明，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明确响应或为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3.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采购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七、供货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八、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九、培训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地 址: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三)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 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有)

包括: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如有）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眼科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FZB-2024-DLSJ1108

年 月 日

名称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符合要求情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要求情况				
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4	信用承诺书声明情况				
5	（1）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审查人单位：				

注：1. 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其他项未发生重大偏离。				
9	未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 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 4: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然后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分值	说明
价格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10 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内容评分，★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核对符合程度，确定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满足情况，如出现参数负偏离，每项扣除 1 分，一共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所投产品负偏离认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②虽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参数未满足需求的； 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情况下所投产品其他性能和品质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投产品的耐用性、安全情况及其他性能品质等方面性能和品质十分优越(得 20 分)； 2、所投产品的耐用性、安全情况及其他性能品质等方面的性能和品质比较优越(得 15 分)； 3、所投产品的耐用性、安全情况及其他性能品质等方面性能和品质一般(得 10 分)。
商务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述内容，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进度计划、质量控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符合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7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整体方案针对性较

		<p>强，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4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可行，（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方案的论述内容，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条件、供货实施计划等内容，对其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供货车辆及人员分配合理、证件齐全、配送经验丰富，运输计划安排合理，供货各环节节点控制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较科学合理，提供的供货车辆及人员分配较合理，运输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的论述内容，进行评分。安装调试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对其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可靠的专业能力，安装摆放合理，配有经验丰富的专业调试人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有较为可靠的能力，配有专业调试人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的论述内容，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拟达到效果等方面的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在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合理和完善程度完整，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在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合理和完善程度较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论述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维修保养、产品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质保期、响应时间及针对性强，提供常用产品配件及服务价格明细表，综合实力强大，能够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p> <p>2、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较完善、质保期、响应时间及针对性较强，提供常用产品配件及服务价格明细表，综合实力较为强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p> <p>3、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或生产商投标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业绩证明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p>对于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_2表示。</p> <p>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技术权重 × K_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价格权重 × K_2。</p>
环保产品	<p>对于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_3表示。</p> <p>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技术权重 × K_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价格权重 × K_3。</p>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价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商务评估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